

太原科技大学文件

科大字〔2022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太原科技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太原科技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章程》经2022年12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太原科技大学
2022年12月10日



太原科技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太原科技大学体育工作开展，促进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建设，培养品德高尚、体魄强健的高素质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《太原科技大学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太原科技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体育工作委员会”）是全面领导学校体育教育、体育竞赛、群众体育活动开展的领导机构。在校党委、校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并接受国家教育、体育、卫生等部门指导。

第三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秉承以人为本、健康第一的理念，致力于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学生全面发展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四条 学校开展下列事务，应由体育工作委员会指导、安排。

（一）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全国总工会等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接受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、山西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工作指导。

（二）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全校体育工作总结，了解学校体育状况，审议学校体育工作规划，协商、解决规划实施中所遇到的问题，保障和监督规划的落实，决策学校重大体育事务。

（三）指导学校体育教学工作的开展。

（四）领导学生体质健康达标工作。

(五) 协调、督导校际间、学校各单位间体育交流，保障全校性运动竞赛（田径运动会、足球赛、篮球赛等）开展；检查、督促各学院、学生会、社团、学生单项体育协会开展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；协助、配合校工会组织教职工的各类体育竞赛活动，推动全民健身活动。

(六) 宣传体育文化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

(七) 规划、管理、维护体育场馆和设施。

(八) 协调落实教育等有关部门、学校交办的其它体育工作事项。

第三章 组成规则

第五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两名，设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一名和委员若干。

第六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体育工作副校长担任，副主任分别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后勤工作副校长担任，秘书长由教务部部长担任，副秘书长由体育学院院长担任；成员由校工会、校团委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体育工作委员会主任职责：

- (一) 全面负责体育工作委员会工作；
- (二) 召集和主持体育工作委员会会议；
- (三) 审核学校体育工作规划；
- (四) 检查体育工作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五) 审定、批准体育工作委员会的经费预算。

第七条 体育工作委员设办公室，负责体育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及体育活动组织安排，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，体育学院院长兼

任办公室主任。

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责：

- （一）处理体育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；
- （二）协助主任制订全校体育工作规划；
- （三）负责安排落实各项工作计划；
- （四）负责组织开展学校体育活动及对外体育交流活动。

第四章 运行制度

第八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研讨体育工作；根据学校委托或授权召开专门会议。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需提前 5 个工作日由体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发送至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任委员可在 1—2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校长指定召开；
- （二）主任委员决定召开；
- （三）1/3 以上委员联合书面提议召开。

第十条 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/3 以上，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校体育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会议表决时，同意票数要达到参会委员人数的 1/2 以上，视为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，不能出席者应提前向校体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请假。

第十三条 若会议议题确有需要，由校体育工作委员会邀请相

关专家、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、陈述权，但不具有表决权，其意见作为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决策的参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学校原有制度有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体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